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壹、治安交通狀況分析

一、治安狀況分析（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以下稱本期；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止稱前期）

（一）暴力犯罪：

計偵破蔡○男等 3 人槍擊強盜未遂案、藍○哲等 2 人設立改造槍械工廠案、蕭○毅殺人棄屍案、葉○來殺人未遂案、強盜案 2 件 4 人。

（二）竊盜犯罪：

1. 本期全般竊盜共發生 594 件，較前期發生 635 件，減少 41 件；本期破獲全般竊盜 455 件，較前期 456 件，減少 1 件，破獲率增加 4.79%。

2. 為有效阻絕銷贓管道，防制竊案發生，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積極針對民生竊案（電纜線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車內物品竊盜）加強查緝。本期發生民生竊案計 122 件，較前期發生 89 件，增加 33 件，本期破獲民生竊案 99 件，較前期 70 件，增加 29 件，本期破獲率 81.15%，較前期破獲率 78.65%，破獲率增加 2.50%。

3. 本期計破獲普通竊盜案 294 件 279 人、汽車竊盜案 46 件 18 人、機車竊盜案 115 件 33 人。較前期普通竊盜破獲增加 25 件 45 人，汽車竊盜破獲減少 3 件增加 4 人，機車竊盜破獲減少 22 件增加 5 人。

（三）詐欺犯罪：

本期詐欺案件計發生 294 件，破獲 249 件，破獲率 84.69%，較前期發生 229 件，破獲 172 件，發生增加 65 件，破獲增加 77 件，破獲率增加 9.58%。

（四）檢肅槍彈：

查獲莊○成等非法槍械案件 15 件 17 人、改造槍枝 13 枝、土造槍枝 1 枝、空氣槍 1 枝，與前期比較查獲改造槍枝 12 枝（增加 1 枝）、土造槍枝 1 枝（無增減）、空氣槍 1 枝（無增減）。

（五）毒品犯罪：

本期計查獲一級毒品案 256 人、起獲毒品 286.39 公克；二級毒品案 359 人、起獲毒品 801.18 公克；三、四級毒品案 6 人、起獲毒品 44,491.66 公克。與前期比較查獲一級毒品人數減少 56 人、毒品數量減少 51.91 公克；查獲二級毒品人數增加 35 人、毒品數量減少 876.48 公克；查獲三、四級毒品人數減少 9 人、毒品數量增加 43,157.4 公克。

（六）取締賭博案件：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2 件 15 人、六合彩賭博 60 件 67 人、網路簽賭 7 件 8 人、賭博性電玩 1 件 3 人、其他賭博 3 件 33 人，合計 73 件 126 人。較去年同期減

少 204 件 129 人。

(七)查緝經濟犯罪：

本期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 9 件 16 人、濫墾林地案件 5 件 6 人、偽劣藥品 1 件 1 人、查緝私劣菸(酒)案件 29 件 29 人。較前期盜(濫)伐林木案件增加 5 件 4 人，濫墾林地案件增加 4 件 5 人，盜採砂石案件減少 1 件 1 人，偽劣藥品增加 1 件 1 人，查緝私劣菸(酒)案件減少 19 件 19 人。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交通執法：

1. 本轄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2,774 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增加 2,474 件，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加強交通宣導外仍持續各項執法作為，取締績效如下表：

取締項目 同期	酒後駕車	闖紅燈 (不含紅燈右轉)	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	蛇行或大型車惡意逼迫小型車	逆向行駛	轉彎未依規定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1,002	3,416	482	0	824	2,861	31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937	2,470	483	0	567	2,186	14
同期比較	+65	+946	-1	0	+257	+675	+17

2. 本轄本期取締酒駕違規 1,002 件，移送法辦 836 件，酒駕死亡人數 9 人，與 104 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增加 65 件，移送法辦件數增加 51 件，酒駕死亡人數增加 6 人，各項防制作為仍應持續執行。(詳如下表)

	酒駕違規件數	移送公危件數	酒駕 A1 死亡件數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1,002	836	9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937	785	3
同期比較	+65 (+6.93%)	+51 (+6.49%)	+6 (+200%)

3. 本轄本期取締違規砂石車共 1,226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986 件)，增加 240 件，轄區發生砂石車 A1 類交通事故 0 件 0 人死亡，與 104 年同期比較(1 件 1 人)，減少 1 人。(詳如下表)

	砂石車違規件數	砂石車 A1 死亡件數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1,226	0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986	1
同期比較	+240 (+24.34%)	-1

(二) 交通事故：

1. 本轄 106 年 1 至 3 月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6 件，死亡 18 人，與 105 年同期比較(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9 件，死亡 19 人)，發生件數減少 3 件，死亡人數減少 1 人；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1,585 件，受傷 2,063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1,697 件，受傷 2,219 人)，發生減少 112 件，受傷減少 156 人。

年度比較 \ 項目	A1 類		A2 類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6 年 1 至 3 月	16	18	1585	2063
105 年 1 至 3 月	19	19	1697	2219
同期比較	-3	-1	-112	-156

2. 本轄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33 件，死亡 36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31 件，死亡 31 人)，發生件數增加 2 件，死亡人數增加 5 人；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3,190 件，受傷 4,162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3,251 件，受傷 4,257 人)，發生減少 61 件，受傷減少 95 人。

年度比較 \ 項目	A1 類		A2 類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33	36	3,190	4,162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31	31	3,251	4,257
同期比較	2	5	-61	-95

貳、當前重點工作

一、強化治安偵防工作：

(一) 防制暴力犯罪：

執行「治安重點工作刑事業務執行計畫」，追緝暴力集團，針對強盜、搶奪等前科慣犯及幫派分子，成立聯合專案小組，以暴力犯罪為主要防制對象，分階段實施掃蕩暴力討債、掃除黑金等重點工作。

(二) 加強肅竊查贓：

1. 執行強化住宅、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偵防評核計畫：

主動查緝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解體工廠等犯罪，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有效降低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與強化偵破量能，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2. 防制農產品竊盜案件：

掌控轄區高失竊風險之農產品種類及收成季節，妥適規劃防竊勤務，並建立種植園區及儲存倉庫地點資料庫，針對易發生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加強載運農產品小貨車及未懸掛車牌之車輛攔檢盤查工作，對於人、車資料

登記建檔，俾供日後偵辦案件，分析比對。

3. 查緝易銷贓場所：

每月定期規劃同步掃蕩易銷贓場所行動，落實轄內最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加強查緝，阻斷收銷贓管道。

4. 加強執行「自行車防竊辨識貼碼」及「農漁牧機具刻碼」等防竊作為，並積極運用查贓資訊系統，將查獲贓車儘速發還失主，俾有效發揮防竊辨識及嚇阻竊案之發生。

(三) 檢肅非法槍彈：

1. 查獲涉槍案件應持續深入刨根溯源，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並運用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之來源及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之規定。

2. CAM870 型模型或道具槍枝，原為生存遊戲器具，常被不法份子以合法進口，行槍管及彈藥加壓改造，增強其殺傷力，藉以擁槍危害社會治安本 CAM870 型模型或道具槍枝因業經法院裁判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規定之槍枝，為違禁品，須加強查緝是類槍枝，以維護本縣治安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 查緝毒品犯罪：

本轄位處山地，幅員甚廣、人煙稀少，易為製毒工廠入侵，為因應轄區特性，相關作為如下：

1. 本局及各分局分別成立「槍毒清查小組」，統合警力，針對查獲之槍毒案件全面清查，從小盤至毒梟，擴大偵緝槍毒網路，加強可疑出租公寓及製造（栽種）毒品場所清查。為有效淨化社會治安，除積極規劃「查緝製、販、運及走私毒品」專案，有效斷絕毒品源頭外，另定期規劃「山地清查」，針對山區工（草）寮、廢棄空屋、以及山區人煙罕至等偏僻處所加強清查，以杜絕製毒工廠生根。

2. 賡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工作，減少毒品人口因缺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搶奪等犯罪行為，以維護治安。為有效杜絕毒品犯罪，本局每月規劃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針對搖頭、網咖、KTV 等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實施臨檢掃蕩，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發生，並落實情報諮詢，加強製毒與販毒者查緝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五) 防制詐騙犯罪：

1. 執行加強打擊詐欺犯罪專案工作，積極查緝車手及攔阻民眾被害，本期查獲車手人數共計 60 人，攔阻詐欺被害人數共計 34 人，攔阻金額共計估新臺幣（以下同）3,648 萬 4,742 元，成效良好。

2. 運用傳播媒體，協請中投有線電視臺及縣政頻道播放預防新興詐騙犯罪宣導短片及跑馬燈警語，並於各重要路口(段)運用 LED 電子看板，播放防詐騙警語，宣導防詐騙訊息，提醒民眾嚴加預防；另利用 FB 社群網站臉書設置「犯罪宣導粉絲專頁」，定期蒐集彙整各類常見詐騙手法及案例、宣導短片更新宣導內容，供民眾自由觀看轉貼，讓民眾悠遊網路之際，提醒民眾避免遭受詐騙。

(六)預防犯罪宣導：

1. 為加強全民防搶、防竊、防詐騙意識及反毒共識，除函請轄內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單位，協助播送宣導外，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讓民眾平時即能有防範被害的警覺，本期結合轄內各大傳媒，以防搶、防竊、防詐騙為主題製播專訪共 4 場。
2. 召開「反詐騙、反毒、防竊」宣導座談會，結合犯罪防治官、學校、民間團體各項資源，並主動邀請民眾參加，或藉參與其他民間團體集會，加強宣導，舉辦場次計 51 場。
3. 印製「反詐騙」警語貼紙張貼於公共場所及金融機構，透過志工於人潮集中地區發放，使民眾了解各類詐欺案例、手法特性及如何避免受騙，共張貼「反詐騙」警語 312 臺提款機。
4.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防詐欺、防搶、防竊、反毒等觀念，本期利用電視及廣播短語宣導 18,000 次、LED 警語及影片播放 64 處 51,356 檔次，並於本局官網及 FB 網站宣導 286 篇。
5. 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高齡年長者，列為宣導重點對象，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透過家戶訪查時機，加強關懷訪查，並逐戶實施複式宣導、解說，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6. 為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除運用本局現有建置之「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失竊戶實施防竊諮詢服務外，透過防竊諮詢專業知能講習訓練，推廣由分駐(派出)所專業員警主動或受理民眾申請(含非失竊戶)實施居家防竊諮詢服務，除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表」供民眾自我檢測外，並由專業員警(防竊顧問)實施住家檢測，以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減少被竊機會。

(七)查緝經濟犯罪：

1. 偵辦破壞國土案件：
計對破壞國土案件盜(濫)採砂(土)石、盜(濫)伐林木及濫墾林(山坡)地等 3 項，訂定本局協助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計畫。
2. 查緝走私案件：
為維護國家經濟發展及民眾身體健康，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充裕國庫營收，本局針對走私、私劣菸酒等案件，訂定本局查緝走私執行計畫。

3. 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為協助保護智慧財產權，促進我國知識經濟之發展，並強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案件之查緝，特訂定本局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

(八)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

1. 落實要求本局所屬員警執行金融機構、銀樓業勤務，應攜帶錄影機於周邊錄影蒐證，對停放於周邊之可疑車輛查抄，並對徘徊於各金融機構、銀樓附近可疑人車等加強盤查，登記於可疑人車登記簿備查，錄影帶保留 1 週以便督考。
2. 要求員警執行金融機構、銀樓業巡邏時，除營業場所外圍之巡邏箱巡簽外，並應進入營業場所內向行員宣導，如發現提領大額現金及解除約定或提現轉匯民眾，請進行深度關懷提問，防止民眾遭受詐騙，每行庫停留時間以 5-10 分鐘為原則。
3. 對於偏遠金融機構除加強巡守勤務外（在所備勤、待命人員亦運用於金融機構、銀樓業巡守），並運用稻草人原理，全面防範案件發生。
4. 針對每日剛開始營業及中午午休或結束營業時段，加強巡邏勤務執行，並請轄區所長與金融機構及銀樓業者聯繫，加強保全設施保養維護，每日測試以發揮系統最佳功能。
5. 加強要求各分局主動協助各金融機構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訓」，藉以提高各金融機構應變及自我防衛能力，期使案件發生時，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能降至最低，並能在最短時間內通報警方處理並予以偵破，本期共計實施自衛編組演訓 145 場(次)。
6. 為防範重大金融強盜、搶奪案件發生，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計畫」，參酌轄區治安狀況，本局於本期全面完成檢測轄內 145 家金融機構、52 家金銀珠寶業、46 家當舖業及 89 家加油站之自衛防護能力，對防護措施較為薄弱業者，即時提出建議，促請改善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並要求所屬各單位，依據轄區狀況及環境特性，規劃切合實際需求之勤務，以維護各業者之安全。

(九)婦幼安全保護：

1. 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緊急救援、偵訊、護送驗傷及協助取得證據等工作，共偵辦性侵害案件 36 件 44 人，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及犯罪資料，進行犯罪狀況分析及統計，以作為防制之參考。
2. 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為被害人聲請暫時保護令、緊急救援、協助安置、偵訊、移送地檢署及執行通常保護令等工作，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664 件。
3. 執行「拯救雛菊」專案行動，加強查察旅（賓）館、KTV、PUB 場所，並編排網路巡邏勤務，全面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網路援交，計查獲 6

件 6 人。

4. 結合社會處及教育處，辦理校園婦幼安全宣導，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少性交易防治、兒童保護等婦幼預防工作，計 29 場次 5,899 人次。
5. 結合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教育處、警察廣播電臺、南投國中、名間國小、僑光國小、南投縣私立衛斯理幼兒園、弘智補習班、魚池尖社區，辦理相關婦幼關懷活動，共計 8 場次 4,202 人次。

(十)防處少年犯罪：

1. 本期查獲觸犯刑罰法令 93 人，勸導取締少年偏差行為及取締無照駕駛汽、機車 63 人、少年深夜遊蕩 45 人、吸菸 47 人、嚼檳榔 10 人、飲酒者 201 人、在公共場所喧嘩 5 人、其他不良行為 52 人。
2. 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協助有偏差行為之少年及其家長改善問題，並確實掌握縣內需提供服務之對象，其中輔導處遇對象以少年深夜在外遊蕩、情緒管理、親子衝突、逃家、輟學及交友不良等為主，本期列管輔導個案計 5 人。
3. 本局於本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總教官(或主任教官)、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各地區軍訓督導、輔導室主任等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計 14 場次。
4. 規劃舉辦關懷少年休閒活動(含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本期本局及各分局結合民間社團、公益團體及校外會共同辦理少年休閒活動(含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計 27 場次，總計參加人數 8,387 人。

(十一)遠端網路監錄系統建置及工作執行：

1. 本局遠端網路監視器至目前共建置 671 處 2,197 支鏡頭，106 年 3 月底共協助破獲竊盜、肇事逃逸等刑案約 30 件 (32 人)。
2. 執行 2017 年南投燈會展場影像監控勤務。

(十二)查緝非法逃逸外勞及人口販運：

1. 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 (1)執行「106 年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 5 號專案)，於轄區內蒐集情資，並清查過濾可能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之處所，同時跨單位合作，建立情報網絡加強查緝，以澈底杜絕根源，維持社會安定。
 - (2)本期共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35 人、受理行蹤不明外勞 2 人、涉案國人非法雇主 3 人、非法仲介 1 人。
2. 查處人口販運案件：

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每半年邀集縣政府各相關局、處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以強化夥伴關係，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

(十三)家戶訪查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 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執行家戶訪查；另依據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106 年上下半年各輔導 13 個社區參與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工作，每個社區補助 6 萬元（合計 13*6 萬元=78 萬元），106 年 1 月份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11 場，2 月份 15 場，3 月份 15 場，本府辦理 105 年度社區治安策略，執行成績獲內政部評為優等單位。
2. 依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106 年 1 至 2 月受理 84 人、尋獲 78 人。

(十四)民防工作：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5 年行政院動員業務訪評，評核全國優等。

二、建構優質交通環境：

(一)執行交通安全維護：

1. 每月召開道安會報，本期審議各類提案 31 件(提案 26 件、臨時動議 5 件)，執行完竣 30 件，尚有 1 件持續辦理中。
2. 縣內臺 3 線、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縣道 131 線、139 線、151 線等主要通往風景遊樂區道路，及國道 3 號與國道 6 號各交流道，於暑假期間及例假日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疏導勤務並依交通狀況實施必要管制措施，有效維持交通秩序。
3. 維護大型活動交通秩序：
 - (1)2016 閃耀集集夜跑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1,250 人，自集集鎮十三目仔窯前出發，沿投 54 線至起點。本局集集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28 名警力，自 15 時至 21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2)2016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6 日在中興新村中興會堂周邊舉行，參觀人數約 40 萬人。本局草屯、中興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90 名警力，每日自 8 時至 18 時專責執行活動會場周邊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3)2016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活動，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至 27 日在 921 地震紀念公園暨南投縣會展中心舉行，參觀人數約 60 萬人。本局南投、中興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96 名警力，每日自 8 時至 18 時專責執行活動會場周邊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4)南投縣 105 年運動 i 臺灣單車成年禮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2,000 人，自草屯鎮體育場後方出發，沿臺 14 線中正路、雙冬派出所、長壽派出所、國姓驛站(折返回原出發點)止。本局草屯、埔里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31 名警力，自 6 時至 13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5)2016 杉林溪自行車挑戰賽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1,200 人，自消防訓練中心出發，行經南雲路、臺三線、保甲路、東鄉路、151 線、投 95 線至杉林溪。本局竹山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15 名警力，自 6 時至 13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6)2016 八卦山脈美利達盃&單車自我挑戰賽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2,200 人，自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童軍露營地出發，活動行經本縣名間鄉、中寮鄉及集集鎮縣道。本局集集、南投、草屯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46 名警力，自 6 時至 13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7)第四屆日月潭環湖馬拉松賽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4,000 人，自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出發，沿環湖 1 圈至起點向山遊客中心止。本局集集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31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8)2016 第 3 屆南投馬拉松在埔里活動，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9,000 人，自埔里鎮信義路夜市出發，路線行經埔里鎮市區。本局埔里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36 名警力，自 5 時至 13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9)2016 臺灣自行車節-日月潭 Come!Bikeday 自行車嘉年華活動，於 105 年 11 月 13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3,000 人，自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出發，行經臺 21 線、臺 16 線、投 54 線、投 36 線等。本局南投、集集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58 名警力，自 6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10)2016 樂活南投 139 自行車挑戰賽活動，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800 人，自中興會堂出發，行經臺 14 乙線、臺 3 甲線等路段。本局中興、草屯、南投、集集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66 名警力，自 6 時至 13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11)2016 信義鄉葡萄馬拉松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9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1,623 人，自信義鄉農會梅子夢工廠園區出發，行經臺 21 線、新鄉、自強、愛國等區域。本局信義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47 名警力，自 4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12)2016 合歡山越野馬拉松活動，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3,200 人，自清境娜魯灣門口出發，行經臺 14 甲線、昆陽、武嶺等路段。本局仁愛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37 名警力，自 6 時至 13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13)105 年中興新村小鎮藝術節活動，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舉行，參觀人數約 20 萬人，在中興新村、中興會堂大操場舉辦。本局中興分局及交通隊計

派遣 37 名警力，自 6 時至 13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14)2016 相約在冬季~羅布森集集音樂馬拉松活動，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4,600 人，自集集鎮成功路與成功十二街口出發，行經投 54 線、集集鎮及中寮鄉等區域。本局集集、草屯、南投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49 名警力，自 6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15)2017 日月潭櫻舞飛揚環湖路跑賽活動，於 106 年 1 月 22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7,000 人，自向山遊客中心出發，環湖 1 圈至起點。本局集集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33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16)2017 八卦山台地馬拉松活動，於 106 年 3 月 26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2,000 人，自西嶺國小出發，路線行經南化宮、下樟空、伍豐橋、顏氏牧場、水月台路等折返回起點。本局南投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27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17)2017 南投燈會活動，於 106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9 日在 921 地震紀念公園暨農工商會展中心舉行，並結合恐龍展、沙雕展、花海景觀共四大活動，參觀人數約 450 萬人。本局南投、中興、草屯分局、交通隊及保安隊計約派遣上百名警力，每日自 12 時至 22 時專責執行活動周邊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18)2017 Never Stop 永不放棄—塔塔加探索新中橫自行車活動，於 106 年 3 月 5 日舉行，報名人數約 2,500 人，自水里商工出發，路線沿臺 16 線往信義，接臺 21 線往塔塔加，至終點塔塔加遊客中心第 1 停車場止。本局信義、集集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50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19)2017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 TOUR DE TAIWAN(Pro)太極美地南投縣站「第四站」活動，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來自全球 24 個以上國家隊及頂級職業車隊知名職業明星選手約 196 位參賽，自縣政府出發，賽道沿線經本轄境內道路(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埔里鎮、國姓鄉、草屯鎮等處)。本局各分局及交通隊計派遣 450 名警力，自 9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二)交通執法與疏導管制：

1. 嚴正交通執法，執行重要道路及示範道路交通秩序整理及稽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順暢；本期舉發各類交通違規 81,954 件，其中逕行舉發 59,006 件、攔停舉發 22,948 件。

2. 運用路口遠端監錄系統功能，即時監看重要道路車流，有效立即疏導交通，確保車流順暢。
3. 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現有駕駛人 313 人，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測驗講習及年度查驗工作；另持續執行「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本期舉發無照營業 5 件、未按時查驗或未依規定位置擺放登記證 10 件、酒後駕車移送法辦 1 件、其他各類違規 594 件，將持續取締各類違規、違法案件。
4.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肇事發生，每月規劃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至少 8 次以上，並規定各單位於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一併將取締酒後駕車項目納入勤務內容，全面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計 1,002 件，其中以違反刑法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者 836 件。
5. 對轄內易為青少年聚集競駛、滋事之臺 3 線烏溪橋、臺 3 線南雲大橋、臺 14 線、臺 14 乙線、臺 63 線、臺 63 甲線、縣道 139 線、139 乙線等路段，持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本期計取締各類違規 3,617 件。
6. 為遏止駕駛人規避警方照相採證舉發違規行為，結合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全面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本期計取締 442 件。
7. 落實砂石車「安全與管理」，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具體作為如下：
 - (1) 公告禁駛路段、時段管制：每月除持續規劃勤務外，並督促各單位加強綿密公告禁駛路段沿線巡邏，以機動攔查勤務方式，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行為。
 - (2) 非禁駛路段、時段：加強砂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行駛內線車道（爭道行駛）等各項違規取締，並限速砂石車 50 公里以下及行駛外線車道。
 - (3) 執行成效：

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1,226 件，其中砂石車超載 195 件、超速 370 件、滲漏 17 件、牌照污穢 76 件、闖紅燈 11 件、酒後駕車 2 件、無照駕駛 2 件、違反管制規定 150 件、防捲裝置不合規定 131 件、車斗不合規定 16 件、爭道行駛 3 件、未裝置行車紀錄器 6 件、其他違規 247 件。
8. 本期發生交通事故 A1 類 33 件、死亡 36 人，與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同期發生 31 件、死亡 31 人相較，死亡人數增加 5 人，發生增加 2 件。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加強交通疏導及重大違規執法取締工作外，並於事故發生後邀集路權等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立即辦理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工程改善，避免該路段持續發生交通事故。

(三) 交通宣導：

本局及各分局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密切與南投及中部地區廣播電臺合作，以電話連線，對用路人宣導相關交通執法政策、道路路況資訊，促使了解縣內主要肇事型態及較危險路段，確保行車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另配合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社區專案宣導，以提升高齡者及社區民眾交通安全行的觀念，並呼籲家有年長者的家庭，應該要特別注意高齡者夜間步行的衣著及反光設備，並衡量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合駕車而予多加關心。

三、積極為民服務，爭取民眾信賴：

(一)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原屬民政、社政管理之村里守望相助隊、社區守望相助隊業務，統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辦理，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53 隊 1,260 人、社區守望相助隊 34 隊 1,118 人，合計 87 隊 2,378 人。

(二)106 年為守望相助隊巡守隊員 2,390 人(開標人數)投保一年期團體意外險保險項目計有傷害意外死、殘保險(保額每人意外身故 43 萬元、醫療住院 7,500 元，意外殘廢，共分 11 級細分 5%-100%依比率理賠)。

(三)106 年 1 至 3 月份執行議員小型工程配合款補助守望相助隊提案數計有 17 件，目前積極辦理中，總金額為 127 萬 1,420 元。

參、策進作為

一、捍衛南投治安、永續安寧秩序：

(一)全力打擊犯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約制竊盜毒品前科犯，降低治安顧慮人口再犯

(1)持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工作，掌握毒品人口，並減少毒品人口因缺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其他犯罪行為。

(2)將涉及第三、四級行政裁罰毒品案件，責由警勤區、刑責區佐警加強訪查，查明有無涉嫌毒品或其他犯罪，嚴密監控掌握其動態。

(3)加強社區型毒販監控，要求各偵查隊報請地檢署指揮上線監聽，有效查緝販製毒集團。

2. 防制詐欺作為：

(1)防止詐騙機房入侵，防範詐騙機房設於本轄，全面加強清查轄內出租房屋，對出入異常情形佈線查察。

(2)針對各類詐欺手法加強宣導，定期分析各類詐欺手法，期以掌控現況，提供宣導參考，並結合社區、學校等團體加強反詐騙宣導，以強化全民防騙免疫力。

(3)強化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合作，遇有提領大筆款項或遇匯款至國外之民眾，請行員即時關懷提問，並立即通知員警到場查證。

3. 竊盜偵防作為：

(1)為有效防制住宅竊盜，運用「防衛空間理論」，協助民眾對犯罪環境加以

管理、設計或操作，俾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降低竊賊行竊意願。

(2)製作「居家安全自我檢測表」及「住宅防竊資訊」供民眾網路下載，並由警勤區員警執行家戶訪問時轉發，讓住戶了解居家安全檢測的重要，進而自我改善或尋求警方協助。

(3)對於已遭竊盜住宅，指派鑑識小組成員於現場採證同時，告知失竊戶相關防竊諮詢服務訊息或當場協助檢測，藉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防止住宅竊盜再發生。

(4)建立農作物園區資料庫：

持續請各單位落實轄區內農作物種植園區及儲存倉庫地點並建立資料庫，針對易發生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

4. 檢肅汽機車竊盜，阻絕贓車銷贓管道：

(1)執行天羅地網小區域封鎖：

要求各單位針對竊盜案件發生較高地區，分析發生時段及手法，利用常年訓練時機，每月規劃小區域封鎖查抄及路檢勤務，加強該區域之巡邏密度、路檢強度，以有效防制竊盜發生。

(2)提升整合性查贓系統運用：

本局目前規劃賡續「整合性查贓系統」期前作業，各分局重新調查資源回收場、金銀樓、中古手機等業者資料及新進異動同仁權限更新，並請加強宣導各業者落實登記及同仁教育建檔、使用等整備工作，以利後續作業。另請各單位主動聯繫機車、自行車經銷廠商，提供機車烙碼及自行車車架號碼等原廠資料後，於整合性查贓系統登錄建檔，以提升執行成果，並落實查緝易銷贓場所埋伏勤務執行及加強督考。

5. 運用錄影監視及贓車自動辨識系統，加強查緝贓車：

依據「理性選擇理論」之基礎，提升歹徒犯罪被捕風險，運用縣府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及「贓車自動辨識系統」，隨時檢討規劃地點及勤務部署，於鄰近重要路口或車流尖峰時段，編排巡守或交通疏導勤務，針對辨識、通報失竊號牌或車輛，逕行攔查與逮捕。

6. 警民協力，共同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1)於轄內車站、夜市、金融機構等停放汽、機車眾多的地點張貼防竊、防搶、反毒、反詐騙警示標語，並密集規劃巡守勤務。

(2)宣導鼓勵民眾主動提報犯罪情資、線索，因而制止刑案發生或偵破刑事案件、逮捕嫌犯者，從優核發獎勵金。

(3)透過網際網路、手機簡訊，加強年輕、學生族群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並透過地方慶典、社區活動、各級學校校慶，以行動劇、園遊會、記者會、趣味、文康競賽方式，傳達預防犯罪訊息。

- (4)印製防範犯罪宣導手冊、光碟發放民眾，使民眾深入了解歹徒犯罪手法以及預防之道，降低犯罪發生數。
- (5)辦理預防犯罪治安會議，增進警民合作關係，以社區、村里為單位，不定期召開防竊會議，增加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機會，建立社區共同觀念，聽取民眾建言，以增進警民合作關係，有效改善社區治安環境。
- (6)協調轄內各社區、大廈巡守組織，積極參與預防犯罪工作，授與防範、通報犯罪觀念及能力。
- (7)善用社會志工關懷被害人及協助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擴大防竊宣導成效，並協請義務律師協助被害人追償竊盜犯、贓物犯之民事賠償責任。
- (8)要求各分局長，於上午 9 時金融機構營業時，人潮最密集時段，親自前往預防詐欺犯罪宣導，並提醒銀行櫃員留意 ATM 提款機有異常提領狀況發生時，立即撥打 110 報警，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7. 提供民眾舉家外出服務，降低民眾被害機會：

- (1)於連續假期或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申請，視其住宅治安狀況需求，增設臨時巡邏箱，落實巡邏(守)勤務，提高見警率，有效嚇阻犯罪。
- (2)各分駐(派出)所全面提供民眾短期重要財物(例如大量金飾、婚禮禮金、大批現鈔或貴重物品)代保管服務，利用現有警械保管室(櫃)設置臨時保管櫃，並黏貼封緘實施代保管，俟民眾返家或銀行營業後，再行共同啟封、領回。

8. 持續辦理「自行車車籍資料、農(漁、牧)機具管理、舊貨業收購」三合一資料管理系統建檔：

- (1)針對農牧漁民所用馬達、抽水機、發電機、耕耘機、動力割草、舢舨舷外機等機具，由員警親赴機具所在地施以防竊刻碼，再將相關資料鍵入「三合一資料管理系統」，增加銷贓難度，阻斷銷贓管道。
- (2)各分駐(派出)所廣設「自行車烙(貼)碼站」，提供「刻、烙、貼碼」、「登記」服務，提高行竊者風險，使行竊者無利可圖，降低自行車失竊率、提高破獲率。
- (3)嚴格執行資源回收業設簿登記作業，以行政機關介入(環保局、建設處、警察局)方式，要求資源回收業者落實設簿登記，登記資料由專責警力逐週回收、建檔，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供本局全體員警辦案、追贓之用。

(二)加強取締酒駕、防制交通事故：

1. 加強取締酒駕、防制交通事故：

- (1)在本轄酒駕 A1 及易肇事路段設置太陽能式紅藍 LED 爆閃警示燈，降低酒後肇事之發生及提醒用路人酒後不開車。
- (2)製作交通事故防制與宣導警察人像警示牌面，責由所屬各分局擇定轄區

內最易肇事路段及曾酒駕 A1 肇事事故路段擺設，以降低酒後肇事之發生及提醒用路人酒後不開車。

- (3) 本局為防制酒駕事故，將本縣計程車行及聯絡電話印在面紙盒上，放置轄區餐廳、小吃店、快炒店及飲食店櫃檯供民眾取用，提醒民眾業者有代叫計程車之服務，或自行叫計程車代步。
- (4) 本局為防制酒駕事故，設計精美防制酒駕宣導卡片，附印本縣計程車行及聯絡電話，要求各分駐(派出)所員警逐戶發放宣導，強化民眾酒後不開車、酒後搭小黃及指定駕駛觀念，降低酒駕事故發生。
- (5) 統計發生酒駕 A1 民眾多以勞工為主，為加強宣導民眾酒後不開車正確觀念及宣示警方取締決心，協調工業區等企業，由本局派員親自前往進行酒駕防制宣導，以期有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 (6) 本局為防制酒後駕車造成社會危害與悲劇，推行利用與民眾每日生活息息相關之垃圾車廣播宣導，分別錄製國、台、客語「防制酒後駕車政令宣導錄音檔」函發環保局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沿街播放，向民眾宣導，強化酒駕防制。

2. 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防制交通事故：

- (1) 本縣為觀光大縣，每逢春節連續假期，皆湧入大量觀光人潮及車潮，雖縣內重要道路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149 縣道、131 縣道及濁水溪產業運輸大道於平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即有禁駛砂石車規定，為再次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並防制砂石車肇事，本局每於春節假期前特別再度協調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砂石業者及會員，於春節期間發布砂石車禁駛公告，及警方執法取締決心，以避免春節假期發生砂石車肇事案件。
- (2) 本縣知名廟宇紫南宮於元宵節舉辦聞名全臺之「呷丁酒」活動，大量信徒共襄盛舉，而本縣濁水溪產業運輸大道鄰近紫南宮周邊道路，為預防大量車潮與砂石車發生交通事故，本局特別公告元宵節「呷丁酒」當天，濁水溪產業運輸大道禁駛砂石車，避免砂石車肇事案件，著有成效。(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全日公告禁駛)
- (3) 本縣為執行「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國際知名賽事活動，確保賽事進行及選手安全，避免轄內行經賽事路線之砂石車與高速競駛之選手發生事故，本局特別公告於比賽當天，比賽道路沿線禁駛砂石車。而平時如有全縣性大型活動，為維護交通安全，亦比照本案辦理。
- (4) 本縣濁水溪為全台第一大河川，亦是疏濬工程重點地區，濁水溪沿線道路砂石車進出頻繁，除固定召開疏濬督導會議，並針對各疏濬路線，責請轄區分局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行為，藉以有效防制降低砂石車肇事之發生。

- (5)本縣南雲交流道於 105 年通車，民眾反映原砂石車限速 60 公里/小時，車速過快，本局為維護當地民眾交通安全，特於本縣 105 年 10 月道路安全聯席會議中提出將南雲交流道聯絡道速限由 60 公里/小時降為 50 公里/小時，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 (6)因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受限於法規須於地磅站一公里內方可壓磅，為方便取締作為，特添購活動地磅，提供本局相關單位使用，除一般行駛道路之取締，並針對疏濬工程路線加強勤務攻勢，另經常性將活動地磅放置於不同巡邏車上，避免砂石車司機熟記巡邏車編號而規避過磅，以提升取締能量與成效。

(三)貫徹警察紀律、提振員警士氣：

1. 貫徹紀律

(1)落實考核防處機制：

員警有違法（紀）徵候或事證，即列冊加強考核，針對教育（關懷）輔導對象，責由主管或專人加強勸誡、教化，並實施家庭訪問，協同家人之親情力量，導正偏差觀念。

(2)加強風紀探訪及靖紀工作，防杜違法（紀）根源：

由本局及各分局督察人員至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探訪，廣蒐風紀情資，對於民眾檢舉案件亦主動嚴正查處，主動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及風紀誘因場所，有效防範員警違法（紀）案件發生。

(3)追蹤離職員警動態：

清查離（辭）職及因案停職員警之生活及工作狀況，對無正當工作者加強查察，並向與其交往密切之員警進行了解，杜絕不法事件發生。

(4)落實內部管理，發揮防弊機制：

要求各級主官（管）以身作則，身教重於言教，率先示範，發揮防弊機制，培養危機意識，力行走動管理，俾機先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做好危機處理與管理。

(5)灌輸員警法紀觀念：

每季利用常年訓練對所屬員警辦理風紀教育講習，並要求各級主官（管）利用各種集會時間精進員警法紀及案例教育，灌輸員警守法守分觀念，期使員警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減少違法（紀）案件發生。

2. 提振士氣：

(1)發掘與表揚優良事蹟：

透過媒體披露、內部舉報方式發掘員警為民服務具體事蹟，俾以型塑標竿、激發士氣，樹立良好警察形象。

(2)表揚受理民眾報案態度績優人員事蹟：

每 3 個月甄選員警之優良事蹟，利用本局局務會報（主管會報）公開表

揚，激發標竿學習之效果。

(3) 倡導員工正常休閒活動：

定期辦理文康活動，藉以抒解員警工作及生活壓力，以維護所屬同仁身心健康。

(四) 強化員警專業素養、提升治安維護能力、優化人力資源：

1. 學科訓練：

依警政再造方案，建立優質警政營造安寧社會計畫「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每季調訓各級警察人員，實施方式區分為基層佐警、中階幹部、高級幹部；每半年舉辦1次(1日8小時)，安排警察實用法令，新修正法令、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法紀教育講習、員警執勤安全教範、科技偵查技巧、人權保障課程、專案經驗分享，同理心與服務品質訓練、環境保護教育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提倡「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課程，每人應達20小時。

2. 術科訓練：

(1) 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劃射擊及體技、體能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著重點於員警快速拔槍反應射擊、模擬情境講習，盤查人車要領、執勤安全要領及爬山、跑步、游泳、騎單車等體能訓練課程。

(2) 組合訓練：

結合每月術科訓練集中辦理加強員警執勤安全技能，並實施勤務檢討、示範演練、專案經驗分享及案例教育講解。

(3)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每月依警政署訂定之課目基準表，編排課程實施。

3. 本期員警參加進修考試錄取情形：

(1) 警大警佐班第1、2類錄取7名。

(2) 就讀空中大學學士專班13名。

4. 員警執勤及諮商強化作為：

(1) 術科半年由各分局辦理檢測，年度由本局舉辦術科成果驗收，以強化訓練效果。

(2) 對新進初任警職人員，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檢測與複式測驗，以強化執勤技能要求，確保執勤安全。

(3) 按月辦理基層巡迴諮商工作，早期介入預防與加強心理健康宣導工作，以紓解工作壓力並宣導諮商觀念。

(4) 對適應不良、情緒失衡、身心行為出現異常狀況之員警，加強觀察、輔導，善用社會醫療資源，並適時轉介心理輔導顧問、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

(5) 定期舉辦員警諮商研習班，紓解員警執勤(心理)壓力及情緒管理；每月至少辦理1場次(1至2小時)「心理諮商輔導」課程。

肆、結語

本縣各項警政工作，在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導及全體員警共同努力下，均能順利推動，本局持續貫徹強力執行「治安」、「交通」、「為民服務」等三大任務，達成縣長與觀光縣政之使命。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事事順心如意，謝謝！